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藍周興

代理人 黃健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藍周興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該案於112年10月11日確定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基此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復權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